“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
2. 受理条件：因参保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无法提供所需的各类辅助器具，需到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1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登录政务服务网或主管单位网站-注册认证-按照分类找到所需办理的业务-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提交申请

（二）线下流程

1.受理：协议机构提出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意见，在系统内录入需配置的辅助器具名称等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初审岗。

2.初审：业务初审岗审核协议机构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a)信息完整且准确的，审核通过；

b)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审核不通过。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异地配置的辅助器具按照参保地还是配置地标准进行报销？

答：可以实行联网结算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按照配置地标准直接进行联网结算，不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由参保地手工报销，按照参保地标准支付。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新人社办发〔2023〕32号

第四章 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 第四节 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第五十三条** 参保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经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可以到异地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配置标准核定费用。